

DB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4/T 2135—202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工作规范

2020 - 09 - 01 发布

2020 - 12 - 01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机构和人员..... 1

5 规章制度..... 3

6 档案管理..... 3

7 设备管理..... 4

8 双重预防..... 5

9 应急管理..... 6

10 考核与评价.....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考核清单.....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标准由山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树峰、王旭辉、李斌、陈新、王嘉祥、赵广立、海曼、沙风全、毕昌秀、赵世军、石磊、邬宇、张骞。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从机构和人员、规章制度、档案管理、设备管理、双重预防、应急管理、考核与评价等方面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94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是指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的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3.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指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般是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或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管理者，具体应按照TSG 08-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

3.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执行的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4 机构和人员

4.1 机构设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应符合TSG 08-2017中2.3的要求。

4.2 人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TSG 08-2017中2.4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4.3 人员资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配备的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具备岗位所需资质，持证上岗。

4.4 人员培训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对其进行定期培训，并应做好相关的培训记录。

4.5 岗位职责

4.5.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实际最高管理者，主要职责是对其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负总责。

4.5.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指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其主要职责如下：

- a)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 b)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 c) 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员配备；
- d)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 e) 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f) 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且提出处理意见；
- g) 当安全管理员报告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立即作出停止使用特种设备的决定，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4.5.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是指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其主要职责如下：

- a) 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b)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c)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 d)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e)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
- f) 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 g) 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h) 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 i) 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4.5.4 特种设备节能管理人员职责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节能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如下：

- a)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节能管理人员应当组织制定本单位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制度；
- b)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c) 建立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
- d) 组织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教育培训；
- e) 编制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计划，督促落实高耗能特种设备定期能效测试工作。

4.5.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职责

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其主要职责如下：

- a)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b) 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 c) 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d)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
- e) 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f) 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技能。

5 规章制度

5.1 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至少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 a)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有关人员岗位职责；
- b) 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
- c)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
- d)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e)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f)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
- g) 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
- h)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i)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j)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

5.2 操作规程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操作规程。操作规程一般包括设备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置规定，以及相应记录等。

6 档案管理

6.1 设备档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做好以下设备档案的管理，确保档案清晰完整、分类明确、便于查找：

- a) 使用登记证;
- b)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c)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 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 d)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 e) 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 f) 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g)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 h)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 i)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 j) 锅炉能效测试报告;
- k)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等。

6.2 人员档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做好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档案的管理, 并确保档案清晰完整、分类明确、便于查找, 人员档案应至少包括个人信息、资质证件、培训记录等。

7 设备管理

7.1 采购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采购的特种设备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单位生产, 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2 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过程, 应当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

7.3 登记

7.3.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对本单位需要登记的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

- a)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 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 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
- b) 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 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 c)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投入使用前, 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 d) 车用气瓶应当在投入使用前, 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 e) 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工业管道应当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7.3.2 对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参照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中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相应规定, 实施安全管理。

7.4 维护保养与自行检查

7.4.1 维护保养

维护保养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b) 法律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

7.4.2 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7.5 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并提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定期检验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 b) 移动式（流动式）特种设备，如无法返回使用登记地进行定期检验的，可以在异地（指不在使用登记地）进行，检验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检验报告（复印件）报送使用登记机关；
- c) 定期检验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特种设备管路进行连接、密封、附件（含零部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仪器仪表等）和内件的安装以及试运行等工作，并对其安全性负责；
- d) 特种设备的检验结论为合格（或符合要求、允许使用）时，使用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的安全参数继续使用特种设备；
- e) 凡未经定期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f)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定期校验、校准、检定。

7.6 停用

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标志，并告知登记机关。重新启用时，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7.7 报废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特种设备报废时，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

8 双重预防

建立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识别风险点和危险源，对风险点和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划分等级，并采取有效的管控；编制隐患排查清单，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实施隐患排查、隐患治理和效果评价；对安全事故从源头治理，有效遏制安全隐患事故的发生。

9 应急管理

9.1 应急队伍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组织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立应急队伍。应急队伍应包括应急处置、通讯联络、疏散引导、安全警戒、防护救护、洗消去污等小组。

9.2 应急保障措施

应急保障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
- b) 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应保持完好，方便易取；
- c) 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 d) 其它保障措施应符合 GB/T 33942 中的要求。

9.3 应急预案制定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作出记录；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作出记录。

9.4 应急事故处置

9.4.1 事故报告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9.4.2 事故处理

事故处理包括：

- a)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b)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必要时，应当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并由专人进行看管。

9.4.3 事故档案管理

事故调查处理完成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汲取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10 考核与评价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定期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安全责任的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的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管理机制。考核内容应至少包括附录A的相关内容。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考核清单

表 A.1 考核清单

安全主体责任指标		安全主体责任具体要求	考核结果
机构和人员	机构设置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应符合 TSG 08-2017 中的要求。	
	人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规定配备管理人员和相应作业人员。	
	人员资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	
	人员培训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进行定期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岗位职责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结合自己的岗位，履行好自己的岗位职责。	
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做好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内容应当齐全、完整。	
	操作规程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做好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内容应当齐全、完整。	
档案管理	设备档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做好特种设备档案的管理，确保档案清晰完整、分类明确、便于查找。	
	人员档案	个人信息、资质证件、培训记录的内容应当齐全、完整。	
设备管理	采购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单位生产，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监督检验	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登记	对本单位需要登记的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	
	维护保养与 自行检查	应制定应特种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制度和维护保养计划，保养过程中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做好特种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定期检验	按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并提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停用	特种设备拟停用 1 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标志，并告知登记机关。	
	报废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	
双重预防	建立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识别风险点和危险源，采取有效的管控；编制隐患排查清单，制定并实施隐患排查措施。		
应急管理	应急队伍管理	应急队伍完整，人员职责清晰。	
	应急保障措施	应急设施齐全，管理完备，保持完好，方便易取。	
	应急预案制定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	
	应急事故处置	应急事故妥善处理，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汲取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考核与评价	定期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安全责任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的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管理机制。		

参 考 文 献

- [1] TSG 03-2015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 [2] TSG G0002-2010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 [3]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 2014年第114号.
-